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1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航运及拖轮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并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用于增资和委托贷款的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66,51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6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对子公司增资和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可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

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事宜。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